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MQB0372 号

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60284 号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UNITED Y.C.APPRAISAL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摘要 .....	2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 评估目的 .....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6
五、 评估基准日 .....	17
六、 评估依据 .....	17
七、 评估方法 .....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0
九、 评估假设 .....	32
十、 评估结论 .....	3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9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4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4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43

##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行业指导意见，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估算、判断和推论，形成评估意见和结论，撰写评估报告；本报告中所陈述的事项是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掌握情况和收集资料基础上描述的，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或评估目的所涉及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报告中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其相关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已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如实披露，并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本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基于公平原则下的专业分析、判断和结论，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但受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和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相关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但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批于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7、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涉及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MQB0372 号

## 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委托方拟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以更好的实现整体的发展和规划。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实施股权收购，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包

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万伍仟玖佰元(RMB6,180.59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陆佰万元(RMB115,600.00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拾亿玖仟肆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元(RMB109,419.41万元)，增值率1770.37%。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超过报告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方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

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MQB0372 号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与工作计划，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 委托方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新

注册资本：142,911.0371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463205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51%股权。

## 2、 企业情况简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跨境通”），前身是创立于 1995 年的百圆裤业，前期主要经营服装零售业务，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深圳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640。

1995 年百圆裤业品牌创立。

1998 年正式注册百圆裤业有限公司，并在太原成立了第一个配货中心。

2009 年百圆裤业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同时更名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于 12 月 8 日在深圳成功完成 A 股上市。

2014 年全资收购环球易购 100%股权。首次进入跨境电商。

2015 年公司由“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实践与持续研究，加快了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布局，除环球易购外，2015 年以来先后又投资了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百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易极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企业。

## (二) 被评估单位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南路49号金方华电商产业园6栋B座102

法定代表人：邓少炜

注册资本：1221.7197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596H

股东及持股比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0000%；樟树市帕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7.0687%；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8527%；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0.0786%；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0000%；

经营范围：大数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自2015年01月23日至2035年01月23日

控股子公司：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 2、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方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51.0000%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 3、 企业历史情况简介：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帕拓逊”）由王佳强、刘剑晖、陈巧玲、刘永成、邓少炜、姚雪玲及高戈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在深圳市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邓少炜认缴 4,887,06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8.8706%；刘永成认缴 2,323,53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3.2353%；王佳强认缴 1,5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2000%；高戈认缴 394,12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9412%；陈巧玲认缴 3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9000%；刘剑晖认缴 319,41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1941%；姚雪玲认缴 165,880.00 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6588%。上述认缴出资业经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出具深华图验字（2015）44 号验字报告。

根据前海帕拓逊、王佳强、刘剑晖、陈巧玲、刘永成、邓少炜、姚雪玲、高戈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敖访记、孙亮亭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前海帕拓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4,708.00 元。其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12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2,354.00 元；敖访记以人民币 2,8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804.00 元；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32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980.00 元；孙亮亭以人民币 96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216.00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股东认缴出资 12,24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1,284,7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955,292.00 元。

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前海帕拓逊增加注册资本 480,000.00 元。其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12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240,000.00 元；敖访记以人民币 2,8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804.00 元；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32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980.00 元；孙亮亭以人民币 96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216.00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敖访记、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合计 11,24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440,7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799,216.00 元。

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邓少炜与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邓少炜将其持有的前海帕拓逊 5.212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8,238.00 元）作价 1 元转让给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前海帕拓逊、王佳强、刘剑晖、陈巧玲、刘永成、邓少炜、姚雪玲、高戈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敖访记、孙亮亭签订的《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协议》及股东会决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现金认缴前海帕拓逊新增注册资本 452,489.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 270,564,919.00 元的价格向其他股东收购其持有前海帕拓逊的 40.0741% 股权。

2016 年 4 月 26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邓少炜、刘永成、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王佳强、刘剑晖、陈巧玲、高戈将所持公司股份以出资额价格转让给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帕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目前前海帕拓逊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23.077	51.000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2176	1.0000%
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5898	10.8527%
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3035	20.0786%
樟树市帕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5318	17.0687%
合计	1221.7197	100.0000%

####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前海帕拓逊出口的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前海帕拓逊为境外单位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律，前海帕拓逊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利得税率为16.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前海帕拓逊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 4、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状况

(1) 企业2015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简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合并口径）

##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5-12-31	2016-7-31
总资产	17,113.42	23,983.45
总负债	8,961.05	8,617.56
所有者权益	8,152.37	15,365.89
	2015年度	2016年1-7月
营业收入	46,589.56	51,151.53
利润总额	5,298.87	5,117.02
净利润	4,417.66	4,263.09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合并口径)

## (2) 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分析

序号	项目	2015年
1	主营收入增长率	
3	净利润率	9.48%
4	资产负债率	52.36%
5	流动比率	189.31%
6	净资产收益率	54.19%

(合并口径)

## 5、企业经营状况

主要产品或服务：企业作为经营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跨国电子商务零售企业，主要是把中国制造的优质产品通过网络平台直销到欧美消费者手中，主要涉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相关配件产品、平板电脑、手机配件等，销售的产品品类超过 2000 款。

近年的营业情况：公司正式运营于 2015 年 3 月，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2016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2 亿元。

主要市场分布：销售区域包括美国、英国、欧盟地区、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作为主要销售区域。

企业经营管理状况：企业基于符合市场需求的供应商设计或自主设计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等，寻找供应商生产、组装，完成生产后以自主品牌名义在海外零售电商平台销售（主要是亚马逊），同时在销售当地推广自身的

品牌产品。

季节或周期性对企业运营的影响：一般在年底圣诞节等国外购物需求大的节日会出现较大的销售增长。

影响企业经营的主要因素：

#### (1) 政策导向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不是政策洼地，而是制度高地。试验的核心，是监管模式的创新和发展模式的创新。”李克强总理在 1 月 6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说。

李克强指出，积极稳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的重要举措。他说：“这既可吸引大中小企业集聚，促进新业态成长，又能便利有效监管，对推动‘双创’，增加就业，使外贸更好适应新形势、赢得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他强调，跨境电商既是新业态，也拓展了新的外贸监管模式，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和整个社会的创造力。因此要进一步加大试验力度，推广成熟经验。

#### (2) 行业发展特点及未来趋势

跨境电商新特点：传统企业进入、产业链完善、品牌化开启

跨境电商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整个行业经历了早期信息发布平台的探索阶段、交易平台运营阶段及近期 B2C 兴起及快速发展阶段，每个阶段的跨境电商行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近两年来，随着整个社会对跨境电商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跨境电商各参与主体对行业发展的共同推动，整个跨境电商行业也开始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具体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参与主体

2012 年以前，跨境电商的参与者主要以小微的草根企业、个体商户及网商为主，2013 年以来，传统贸易中的主流参与者如外贸企业、工厂和品牌商家开始进入这个领域，并逐渐走向规模化运作。

## B. 产业链

针对影响跨境电商发展的营销、通关商检、物流、支付等环节的问题，跨境电商企业及服务企业不断向产业链其他环节延伸，整合多方资源提供一体化服务，新的服务商也在不断涌现，整个产业链和生态系统的服务链条越来越清晰和完善。

## C. 运营方式

早期跨境电商借助中国制造大国的优势，以销售物美价廉的产品及OEM代工为主，近两年来，大量企业开始考虑走品牌化运营之路，特别是一些较大的企业开始考虑规模化，建立自己的平台，把品牌引向海外市场，通过品牌来提升自身在跨境电商中的价值。

### (3) 行业竞争风险

企业经营领域为跨境出口零售电商，该行业在技术、业务服务模式上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和模式创新更替较快，竞争激烈。企业除了应对行业已上市跨境出口零售电商如兰亭集势、DX控股的竞争外，市场份额也面临如EBAY、Amazon、速卖通等综合门户类跨境出口零售电商的挤压，同时未来行业的新进入者也会在行业内形成新的竞争。

##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反映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委托方拟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评估对象是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人民币万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流动资产		1,913.50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5,043.13	对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8.47	104.76	为电子设备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061.39	
负债合计		880.80	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0.59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和明显不可收回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基础上进行的。

#### (一) 评估范围中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 1、 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存放于仓库，保管良好

##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拥有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是对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投资金额 5,031,494.60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比 100%。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的对外经营实体，绝大部分对外销售的产品通过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内的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并集中与母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深圳仓库，由母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代国内的供应商完成报关、出口程序，发往海外仓库，目前主要是发至亚马逊的货仓，由亚马逊完成零售物流配送。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了一家有限公司（公司名称：VTIN TECHNOLOGY Co., Limited），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投入资本金，也未经营业务。2015 年度及基准日被投资单位—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国会计准则）如下：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1月-7月
一、营业收入	46,589.56	51,151.53
减：营业成本	20,319.78	22,09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9,071.89	21,443.25
管理费用	1,453.13	2,140.12
财务费用	222.83	204.85
资产减值损失	181.27	41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340.66	4,853.8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5,340.66	4,853.89
减：所得税费用	881.21	818.03
四、净利润	4,459.45	4,035.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9.45	4,035.86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642.87	23,343.73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60	127.61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0.68
长期待摊费用	-	1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0	241.67
资产合计	16,730.46	23,585.40
流动负债合计	8,403.67	9,35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403.67	9,35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6.79	14,228.43

## (二)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单独申报不可确指企业整体无形资产，基于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要求，企业不可确指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价值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

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五、 评估基准日

-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颁布（新准则））；
- 4、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 5、 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 (二) 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
- 2、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文）；
-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文）；
- 4、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文）；
-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文）；
- 6、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7、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文）；
-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文）；
-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
-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 11、 《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5]25 号文）；
- 1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7 号）；
- 13、 《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 号）；

14、《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 (三) 权属依据

- 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和出资证明文件；
- 2、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3、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
- 4、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5、 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取价依据

- 1、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 3、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相关风险系数资料；
- 4、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5、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6、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7、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 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9、 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 10、 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 11、 近期电子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 (一)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途径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

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参考案例等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有获利能力的企业。

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单位的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方法。

应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单位各项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国内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且规模相当的企业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不丰富，可比较的同类型上市公司数量也为数不多，少数案例中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缺乏透明度，参考企业的

经营和财务数据难以采集，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稳定的业务收益来源和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和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 (三) 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

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 1、 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资产使用状况等，我们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 2、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合并报表口径评估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M \quad (1)$$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text{其中: } B=P+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4、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净增加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

年末。

## (2) 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的后5个完整收益年度。

##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自2015年01月23日至2035年01月23日，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以正常续期并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评估对象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评估对象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 (5) 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则：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5)$$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6)$$

$\beta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7)$$

$\beta_i$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8)$$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往来款、押金等。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要素资产，包括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全部负债，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币种为人民币、美元。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 2、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

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 存货

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为库存商品，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销售价格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确定正常市场价值。

####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 6、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

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设备的重置全价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 (2) 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7、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为其他流动资产，为待退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评估通过核实有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审核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 8、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

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9、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10、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 前期准备阶段：

- 1、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 2、 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 3、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实地进行总体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基本文件资料。

#### (二)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评估阶段：

- 1、 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
- 3、 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4、 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账表记录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 5、 核实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有关资料，搜集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6、 现场对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详细察看，做好完善记录，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三）评定估算阶段：

-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 2、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 3、 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 4、 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五）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

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组织审查，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 评估假设

### (一) 评估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均已付清。

3、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设备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5、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三)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

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5、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等基本保持不变。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主体于永续期按正常所得税税率 25%缴纳所得税。

10、 假设香港子公司未来年度按照现有正常税收政策缴纳利得税。

11、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3 日，假设经营期限到期后企业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经营。

12、 被评估单位的产品大部分是依托于亚马逊销售平台进行销售，假设亚马逊销售平台可以持续经营，其平台相关的经营政策、经营模式、经营条件和要求基本保持不变。

#### (四) 其他假设

1、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十、 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经过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 (一)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 1、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万伍仟玖佰元（RMB6,180.59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陆佰万元（RMB115,600.00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拾亿玖仟肆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元（RMB109,419.41万元），增值率 1770.37%。

######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柒仟零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RMB7,061.3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伍拾伍万贰仟柒佰元(RMB22,555.2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RMB15,493.88万元)，增值率 219.42%；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捌佰捌拾万捌仟元(RMB880.8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捌佰捌拾万捌仟元(RMB880.80万元)，没有发生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万伍仟玖佰元(RMB6,180.5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柒拾肆万肆仟柒佰元(RMB21,674.4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RMB15,493.88万元)，增值率 250.69%。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13.50	1,905.46	-8.04	-0.42
2 非流动资产	5,147.89	20,649.81	15,501.92	301.1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5,043.13	20,540.93	15,497.80	307.31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104.76	108.88	4.12	3.93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7,061.39	22,555.27	15,493.88	219.42
21 流动负债	880.80	880.8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880.80	880.80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80.59	21,674.47	15,493.88	250.69

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 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93,925.53 万元，差异率为 81.25%。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 1、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在网络平台上的产品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市场法评估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既反映了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也是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的市场表现，但会受到市场逐利因素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 2、 被评估单位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 (1) 市场与客户的广泛覆盖与渗透

被评估单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部分产品处于行业前沿，具有领头羊的作用，在市场和客户群中享有较高声誉。

### (2) 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销售、经营运作、市场开拓是依靠销售团队在网络平台特别是亚马逊平台上进行，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大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3) 良好的品牌形象

被评估单位在为各行各业客户提供产品过程中，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其 MPOW 品牌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

被评估单位属于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具有较显著的销售渠道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评估对象所具备的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万伍仟玖佰元(RMB6,180.59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陆佰万元(RMB115,6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拾亿玖仟肆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元(RMB109,419.41 万元)，增值率 1770.37%。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收益法计算结果表。

### (三) 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

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这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5、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3 日，假设经营期限到期后企业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经营。

2、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了一家有限公司（公司名称：VTIN TECHNOLOGY Co., Limited），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投入资本金，也未经营业务。本次评估未考虑 VT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未来年度可能存在的经营收益。

3、 被评估单位的大部分库存商品存放于海外亚马逊仓库，受客观情况影响，本次评估人员对海外的库存商品通过对海外发货及海外收货等情况进行确认。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若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评估结论将失效，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2、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4、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5、 本评估报告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

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6、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报告中载明的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除非事先得到书面授权使用，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人，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次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未经授权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8、 未征得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0、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资产评估师：许恒



资产评估师：邱军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陆拾壹页)
-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 3、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4、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共壹页)
- 5、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6、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7、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 9、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共陆页)
- 10、 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计算表 (共壹页)
- 11、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汇总表或资产清单 (共壹佰零陆页)